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8.15~ 2024.08.21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9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19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5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72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餐廳附設卡拉 OK、歌手駐唱注意！漏報娛樂稅最慘停業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即時報導

許多餐廳業者為招攬生意，設有卡拉 OK 提供顧客同時用餐及歡唱，基隆稅務局提醒，雖業者未向顧客另外收取費用，仍屬於娛樂稅法第 2 條規定的課徵範圍，未依規定辦理可罰最高 15 萬元罰鍰，除追繳外還可加罰五到十倍，並得停業。

稅務局表示，餐廳附設卡拉 OK 是屬於視聽中心的一種，應比照 KTV 視聽中心方式核課娛樂稅，依法課徵娛樂稅；若是經營鋼琴酒吧或飲食飯館，僅提供電視供消費者觀看、撥放音樂供消費者聆聽，則不屬於娛樂稅課稅範圍。

稅務局提醒，餐廳業者只要有提供娛樂設施，像是卡拉 OK、KTV 或由歌手、樂團或舞者等歌唱表演或舞蹈等娛樂活動，即使未額外收費，仍須課徵娛樂稅。

稅務局指出，業者應該在開業前就辦妥娛樂稅登記及代徵報繳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可將處 1.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另外，未代徵之娛樂稅除要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營業。



02. 別僥倖逃漏稅！北區國稅局曝重點稽查「這兩類小吃」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即時報導

人氣美食人潮絡繹不絕，若達一定銷售額就要繳稅並開發票；北區國稅局 20 日提醒，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應立即補辦，否則除了補徵之外還會被罰，為防止業者逃漏稅，今年預計清查重點包括媒體推薦小吃及連鎖餐廳等兩大類。

暑假旅遊旺季，讓各類冰品、手搖飲、特色小吃、網路推薦美食及夜市之名攤販人潮滿出來，北區國稅局今召開例行記者會提醒，為掌握稅源並遏止逃漏，將會主動蒐集相關資料，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北區國稅局透露，今年重點將會針對報章媒體推薦及連鎖品牌的庶民美食兩大類，列入清查重點。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又稱為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應在開始營業前申請稅籍登記，如果透過網購平台銷售商品，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就應申請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

北區國稅局提醒，一般飲食業每月銷售額如達到起徵點 8 萬元者，就應該繳納營業稅，每月銷售額已達 20 萬元者，就應開立統一發票，若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



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 3 千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國稅局舉例，像是營業人甲在今年初經營特色小吃店，網路評分達 4.8 分，卻未依規定在營業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也未開立統一發票，經查獲才開始辦理稅籍登記，短漏報銷售額達 640 萬餘元，核定補徵營業稅 32 萬元，併案營業稅法處 16 萬元罰鍰。

03. 稅局獵漏 鎖定網路推薦美食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昨（20）日提醒，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應立即補辦，否則除補稅外還會處罰，為防止業者逃漏稅，網路上高評分的美食、媒體推薦小吃等，都是清查重點。

暑假旅遊旺季，讓各類冰品、手搖飲、特色小吃、網路推薦美食及夜市知名攤販人潮滿出來，北區國稅局提醒，為掌握稅源並遏止逃漏，將會主動蒐集資料辦理營業稅清查。

北區國稅局透露，今年將針對報章媒體推薦及連鎖品牌美食兩大類，列入清查重點。

國稅局提醒，一般飲食業每月銷售額如達到起徵點 8



萬元者，就應繳納營業稅，每月銷售額已達 20 萬元者，就應開立統一發票，若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除通知限期補辦，並可處 3,000 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可按次處罰。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利事業報廢未達耐用年限的固定資產應注意稅務處理規定！

近日南臺灣遭逢豪雨侵襲，一些位處低窪地區的營利事業，因淹水導致工廠內尚未達資產規定耐用年限的機器及設備，提前毀滅或廢棄。對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可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資產帳列未折減餘額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限而提前毀棄之證明文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規定，包括會計師針對災害損失所出具之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廢棄前後照片、出售廢料憑證等），或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若未能取得前面所述證明文據，則應於報廢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並以其帳列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的損失。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廠房及機器設備報廢損失 1 千萬餘元，經查該損失是因營業處所搬遷，而使未達規定耐用年數之廠房及機器設備須拆除廢棄，但因甲公司未於廠房、設備拆除廢棄前報請國稅局核備，也未檢附報廢前後照片、清運過程資料及



出售廢料收入單據等相關資料，國稅局遂依前述規定剔除甲公司列報的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如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規定的耐用年數而提前毀棄，要保存好相關證明文據，處理廢料時，如有收入也別忘了要列為收益，以免因短漏報收益而遭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葉股長 06-2223111 轉 8036

02. 全球最低稅負制在台上路前 給跨國企業四建議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即時報導

許多國家已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GMT），財政部部長莊翠雲日前表態「如果我們不做，課稅權就會拱手讓人」可預期相關制度很快將在台上路。勤業眾信 14 日彙整出六大挑戰與四項策略，給跨國企業預先準備。

根據 Deloitte 最新發佈的全球最低稅負制研究報告，全球企業正積極應對即將實施的全球最低稅負制（又稱支柱二，Pillar 2）。勤業眾信稅務部國際租稅業務負責人徐有德資深會計師表示，全球企業預期新稅制將帶來高昂的合規成本，也將影響企業經營決策，跨國企業傾向以改善稅務作業流程、導入科技、培育人才等措施作為因應。

Deloitte 於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調查了全球 500 多位高階稅務主管和財務長（CFO），並於 2024 年第



一季度進行了深度訪談，以了解全球最低稅負制準備情況及其對業務策略影響。

勤業眾信彙整出六大挑戰包括：

- 第一、合規成本高昂，70% 的受訪企業預計將花費超過 50 萬美元來應對新稅法之要求，25% 的企業預計成本將超過 100 萬美元。企業計劃通過技術升級（66%）、增加稅收預算（63%）以及優化資源配置（60%）來管理這些成本。
- 第二、稅負變化：稅負變化主要取決於企業所在國家的稅率高低。53% 的受訪者認為全球最低稅負制生效後稅負將增加，11% 預計減少，36% 認為不變。
- 第三、企業戰略調整：93% 的受訪者表示，全球最低稅負制可能會顯著影響其企業戰略，包括重組、併購和地點選擇等關鍵決策。
- 第四、財務和申報義務：69% 的受訪者預計全球最低稅負制將對未來的財務和申報義務造成重大干擾，特別是在金融服務和年收入超過 100 億美元的公司。
- 第五、稅務爭議增加：由於新法的複雜性和各國之間的解釋差異，77% 的受訪者認為新規將導致更多稅務爭議。
- 第六、人才需求成長：因企業面臨稅務科技和所得稅會計方面的顯著人才缺口，39% 的受訪者表示需要加強這些方面的專業知識及人才。



企業應對措施方面，勤業眾信發現受訪企業將採行四項策略，包括優化流程：24%的企業專注於設立新的稅務和財務流程以管理全球最低稅負制計算所需之數據；科技升級：24%的企業正在導入先進的稅務科技系統，以確保準確的全球最低稅負制計算。

人才培訓：18%的企業開始重點培訓全球最低稅負制團隊，以滿足該稅負制的合規要求；安全港評估：70%的企業已完成過渡性安全港評估，顯示出受訪企業已採取實際行動以應對全球最低稅負制。

徐有德表示，全球最低稅負制特色之一在於建立一套全球一致的課稅規則，外國企業的觀察及因應方式對台灣企業有其參考性，受影響企業可以就「強化人才培訓、建立標準化數據處理程序、科技升級」等面向進行評估。

徐有德說，當企業越了解新制規則，越能精準預估對企業產生的新增成本，以及標準化程序與稅務科技所能帶來的效益。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前提下，找出每個企業最適合的因應之道。

03. 企業資產提前報廢 可列損失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近日豪雨、地震等災害，導致部分營利事業受到影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昨（15）日提醒，企業遇到災損記得留意，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限提前報廢，可將資產帳列未折減餘額列為損失。

另外，若處理廢料時產生收入，也別忘了要列為收益，以免因短漏報收益而遭補稅。

近日南台灣受到豪雨侵襲，昨日全台也發生地震，企業難免遇到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限而須提前報廢的情況。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可依《所得稅法》規定提出確實證明文據，包括會計師針對災害損失所出具的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廢棄前後照片、出售廢料憑證等，或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的證明文件。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若未能取得證明文件，則應在報廢前請稽徵機關核備，並以其帳列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的損失。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2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列報廠房及機器設備報廢損失 1,000 萬餘元，經查該損失是因營業處所搬遷，而使未達規定耐用年數的廠房及機器設備須拆除廢棄。

但甲公司未於廠房、設備拆除廢棄前報請國稅局核備，也未檢附報廢前後照片、清運過程資料及出售廢料收入單



據等相關資料，國稅局只能依規定剔除甲公司列報的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如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規定的耐用年數而提前毀棄，要保存好相關證明文據。

國稅局表示，過去曾發現有企業申報固定資產報廢損失，結果被國稅局發現，資產只是從財產目錄除帳，實際上仍繼續使用或閒置，實質上沒有報廢，不符合規定，也會被剔除補稅。

04. 營業人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五情況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支付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二、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 三、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 3/4。



- 四、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 90%。
- 五、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該分局說明，營業人如以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是否可扣抵銷項稅額，須進一步判斷租賃合約所訂條款內容，是否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舉例來說，A 公司每月支付租金新臺幣 (下同) 50,000 元向 B 租賃公司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 1 輛，租賃期間為 3 年，租期屆滿後車輛所有權移轉給 A 公司所有，前揭交易實質為分期付款買賣性質，A 公司每個月所支付之進項稅額 2,500 元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分局另補充說明，營業人承租非屬上開情形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倘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並將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租金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如有誤將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租金進項稅額申報扣抵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規定。



05. 營業前必辦！營業人務必申請稅籍設立登記

隨著暑假旺季來臨，無論各類冰品、手搖飲、特色小吃、網路推薦美食、夜市知名攤販等，因人潮絡繹不絕，開創無限商機，人氣美食更常為新聞媒體報導焦點，國稅局為掌握稅源並遏止逃漏，每年均會主動蒐集相關資料，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要注意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稅籍登記，如果係透過網路購物平臺銷售商品，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亦應申請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下同）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另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經主管稽徵機關第 1 次通知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免予處罰。一般飲食業每月銷售額如達起徵點 8 萬元者，應繳納營業稅；每月銷售額已達 20 萬元者，並應開立統一發票。如查獲逃漏稅情事，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營業人甲於 113 年初即於轄內經營特色小吃店，網路評分高達 4.8，卻未依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向國稅



局申請稅籍登記，未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查獲始補辦稅籍登記，其短漏報銷售額 640 萬餘元，核定補徵營業稅 32 萬餘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三者相較擇一從重，按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裁處罰鍰 16 萬餘元。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前揭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情事，務必儘速補辦相關登記事宜。如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或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

06. 蝦皮賣家漏報近 4 千萬營業額 遭追繳近 250 萬元稅收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即時報導

北區國稅局 20 日提醒，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納稅人有隱匿或轉移財產、逃避稅捐執行的跡象，可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將進一步影響納稅人其他經濟活動。

北區國稅局舉例，日前發現甲君在 2019 年到 2022 年間，四年期間未辦稅籍登記擅自營業，透過網路購物平台銷售鞋類及服飾等商品，漏報銷售額 3,629 萬元，最終核



定補徵 165 萬元，且考量甲君是第一次違規，並在裁罰前就繳清，因此僅再罰 0.5 倍，最終裁罰 82.5 萬元，最終連補帶罰追繳 247.5 萬元。

國稅局進一步調查，發現甲君在收受貨款後，隨即將帳戶裡面的現金提領一空，而名下除一輛車及七比投資額外，沒有與銷售額合理對應的存款或其他財產，所得款項流向不明，顯然有移轉財產藉以規避稅捐的情形。

國稅局指出，為保全稅捐債權，立即向管轄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並移送行政執行分署聲請假扣押執行，分署就甲君收取貨款的銀行存款帳戶及投資股票等核發執行命令後，甲君驚覺將嚴重影響其網路銷售業務及商業交易活動，立即前來繳清稅款。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切勿心存僥倖蓄意隱藏或移轉財產，規避稅捐繳納義務，以免財產遭假扣押，以致影響經濟活動。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自用住宅可以不只 1 間！財稅局曝合法節稅方法，省下 4 倍地價稅

自用住宅與一般用地的地價稅差距可高達 4 倍。根據房地產型 YouTube 頻道「高雄房地產界的祝福」報導，有自住之時，還是需要符合自用的規定，不然依舊可能被認定成非自住，就要繳納高額地價稅。此外，財政稅務局也分享，若有多間房產，可以透過合法的方法，讓這些房子也都能符合自住規定，就能合法省下稅金。

■ 自用住宅規定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即過程中戶籍不可遷出）。
2. 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設立公司行號或執行業務使用。
3.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台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醒，土地所有權人若擁有多筆作為自用住宅的土地，只能選擇其中一處適用 2% 的自用住宅地稅率來繳納地價稅。其他住宅用地若有成年直系親屬（如本人或配偶的父母、18 歲以上子女）完成戶籍登記後，也可以申請適用該稅率。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兄



弟姊妹屬於旁系親屬，即使戶籍遷入該地，也不符合申請條件。

■ 自用住宅可以不只 1 間！財稅局曝合法節稅方法

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王明擁有 A、B、C 三筆土地作為自用住宅使用。王明本人設籍於 A 地，並已獲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如果他的已成年兒子王小明將戶籍遷入 B 地，而岳母陳美麗在 C 地設有戶籍，王明可以向 B、C 地所在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這兩筆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經核准後，王明的 A、B、C 三筆土地皆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

財稅局進一步解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適用的土地面積上限為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約 90 坪）和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約 211 坪）。以王明的例子來說，若他三筆土地的總面積超過這個限制，超出部分將依照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 * 註 1）。

註 1：一般用地基本稅率為 10%，隨著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縣市土地地價總額高低，適用稅率從 10% 累進到 55%。至於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則一律適用 2% 課徵，稅率低且不累進，所以自用住宅用地和一般用地之地價稅稅額相差達 4 倍以上。



02. 個人買賣外幣賺匯差，要記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近年來金融機構推出各種外幣存款利息優惠商品，以高利率吸引投資理財，民眾除了以外幣存款賺取利息所得，也藉由匯率波動賺取價差，買賣外幣屬財產交易，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應以出售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於結售的次年 5 月主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間以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向銀行兌購美金並辦理 1 年期定期存款，於 112 年間定期存款到期後，將美金本息全數結售換回 1,320 萬元，所獲增益 120 萬元，其中 40 萬元為定期存款利息所得，該部分銀行會填發扣（免）繳憑單供甲君申報利息所得；另 80 萬元為買賣美金因匯差所生的財產交易所得，該部分非屬銀行應填發扣（免）繳憑單的範圍，甲君於 113 年 5 月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將上開利息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申報納稅。

該局呼籲，個人買賣外幣若有收益，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漏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者，在未經檢舉或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受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3. 個人房東出租房屋應如實申報租賃所得，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個人因出租房屋所收取之租金及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應依規定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分局說明，我國綜合所得稅採自動申報制，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列報租賃所得，亦即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於計算租賃所得時，如能提具必要損耗及費用確實證明文件者，可於申報時舉證核實減除，常見之必要費用有修繕費、房屋稅、地價稅等；如未能提出相關憑證者，則按租賃收入 43% 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納稅義務人倘未依規定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報租賃所得者，將依規定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分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持有多戶房屋 109 至 111 年度均未列報出租房屋之租賃所得，經該分局依查得用水用電等所蒐集資料研判可能有出租情形，嗣查獲甲君 109 至 111 年度漏報租賃所得計 114 萬元，核定補徵稅款 14 萬餘元，另處罰鍰 7 萬餘元，且該分局後續亦持續列管追蹤甲君 112 年度以後租賃所得申報情形。



該分局呼籲，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及押金，應確實依相關規定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短漏報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更正申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服務。

04. 保費列扣節稅 留意四關鍵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民眾申報綜所稅時，可列舉保險費扣除額，每一被保險人每年有 2.4 萬元額度可列報。國稅局提醒納稅人，記得檢附保險費繳費收據，並留意四大關鍵。

- 第一，檢視保險費收據或相關證明，是否收集齊全。
- 第二，留意為全家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支出，是否有索取相關繳費證明，分別載明被保險人及眷屬姓名，做為列舉扣除額憑證。
- 第三，由服務單位經收彙繳的員工保險費，有無向服務單位申請填發繳納保險費證明；第四，檢視保險費收據的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是否在同一申報戶內。



隨著國民所得提高，許多家庭都逐漸有風險管理觀念，選擇適合自身的保險，不但可免去後顧之憂，又可利用保險費達到節稅目的。

保費列舉扣除關鍵

項目	內容
額度	每一被保險人每年2.4萬元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險費收據或相關證明收集齊全2. 健保費相關證明是否完整3. 是否有向服務單位申請保費證明4.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是否在同一申報戶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胡順惠 / 製表

保費列舉扣除關鍵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人如採列舉扣除，則其本人、配偶和受其申報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以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的保險費都可申報。

依規定，在申報扣除年度繳納的保險費，每一被保險人每年額度不能超過 2.4 萬元。

國稅局提醒，值得注意的是，被保險人與要保人要在同一申報戶，但納稅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



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可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且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無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國稅局指出，列報扶養親屬的保險費支出，必須是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直系親屬才可申報，如為兄弟姐妹或其他非直系親屬，或是產險方面（例如汽車責任險）的保費支出，都不可以列報扣除。

另外，國稅局補充，如申報居住國外而受扶養的直系親屬，在當地投保人身保險所支付的保險費，可憑親屬向當地經政府核准設立的保險公司投保人身保險，所支付的保險費收據正本及保險單影本可申報扣除。

民眾列舉保費扣除額，可達節稅效果，國稅局官員提醒，列報時要留意保險適用範圍、可列報上限、可列報親屬，都必須符合規定。

05. 買賣外幣賺匯差 國稅局：5月要主動報綜所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年來金融機構推出各種外幣存款利息優惠商品，以高利率吸引投資理財，民眾除了以外幣存款賺取利息所得，也藉由匯率波動賺取價差，而買賣外幣屬財產交易，根據「所得稅法」規定，應以出售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於結售的次年5月主動申報綜所稅。



舉例說明，甲君於 2022 年以 1200 萬元向銀行兌購美元並辦理 1 年期定期存款，於 2023 年定期存款到期後，將美元本息全數結售換回 1320 萬元，所獲增益 120 萬元，其中 40 萬元為定期存款利息所得，由銀行填發扣免繳憑單供甲君申報利息所得；另 80 萬元為買賣美元因匯差所生的財產交易所得，非屬銀行應填發扣繳憑單的範圍，甲君於今年 5 月申報 2023 年度綜所稅時，應將上述利息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申報。

高雄國稅局呼籲，個人買賣外幣若有收益，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漏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者，在未經檢舉或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稅捐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06. 車輛失竊 應註銷牌照登記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地方稅務局提醒，民眾車輛失竊，除了向警局報案外，也要記得到監理所辦理車輛失竊註銷牌照手續，才能停徵使用牌照稅。

民眾若車輛失竊，應留意牌照稅計算方式，稅務局提醒，車輛失竊時應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向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牌照稅計徵至失竊前一日，失竊日期無法追溯證明，就計徵至報案前一日。



另外若是車牌失竊，稅務局表示，因無免繳納牌照稅規定，因此必須當車主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註銷牌照登記後，使用牌照稅才可計徵至辦理停駛或牌照註銷前一日。

稅務局指出，無論是車輛或車牌失竊，都要向警察機關報案，如果車牌失竊後車輛不需使用，則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註銷牌照登記，牌照稅會依個案實際情形免徵或退稅；另車牌失竊後如車輛仍要繼續使用，則要先向監理機關重新領牌後才可上路，否則一旦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會被處罰。

07. 買賣外幣賺匯差 要報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在國內金融機構買賣外幣賺取的匯差，屬於財產交易所得，納稅人應在次年5月主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近年來金融機構常會推出各種外幣存款利息優惠商品，以高利率為賣點，吸引民眾投資理財，買賣外匯賺價差成為投資方式之一。

國稅局表示，民眾在國內銀行結匯外幣後，存放在外幣帳戶中，所得來源主要有兩個，第一種為利息所得，是由存款本金所衍生的利息，銀行會列單申報扣免繳憑單給



主管稽徵機關，這部分利息所得可合併在每一申報戶享有 27 萬元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第二種則是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民眾藉由提存時點不同，操作外匯市場匯率所產生的匯兌損益，這部分所得銀行不會列單申報扣免繳憑單給國稅局，必須由投資人自行計算申報。

國稅局提醒，若因匯率波動賺取價差，屬於財交所得，應以出售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申報綜合所得總額。

國稅局舉例，甲君 2022 年以 1,200 萬元向銀行兌購美元並辦理 1 年期定存，2023 年定存到期後，將美元本息全數結售換回 1,320 萬元，所獲增益 120 萬元。

其中 40 萬元為定存利息所得，由銀行填發扣免繳憑單供甲君申報利息所得；另 80 萬元為買賣美元因匯差所生的財交所得，非屬銀行應填發扣繳憑單範圍，甲君 2024 年 5 月申報 2023 年綜所稅時，應將上述利息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申報。

08. 超佛！台中女賣土地要繳 120 萬增值稅 稅務員 1 暖舉幫省百萬稅額

台中市一位林小姐出售土地時按一般用地稅率申報土地增值稅，因持有期間長達 40 年，按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



定，該土地漲價總數額已超過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 2 倍以上，因此適用最高級距稅率累進課稅，即使有長期減徵的優惠，稅額仍高達 120 萬。

台中市地稅局透露，林小姐知道後擔心到夜不能寐，於是求助地方稅務局，了解是否還有其他減免土地增值稅之適用情形。經稅務人員查核後，發現該筆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函文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復屬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因此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林小姐得知可省下大筆稅額後，不斷感謝稅務局的暖心之舉。

地稅局貼心提醒民眾，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之土地，即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其都市計畫書規定將來以徵收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或未明文規定取得方式者，其移轉均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

台中市地稅局表示，如果民眾有任何稅務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撥打 (04) 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09. 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如受有保險給付，應自醫藥及生育費中予以減除，按減除後的餘額列報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申報時若選擇採列舉扣除額，並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應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所開具的醫藥費單據，並自行減除受有保險理賠給付金額後，按減除後的醫藥費額度，列報該項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17 萬元，其中 115 萬元屬受扶養親屬乙君醫療費，經該局查得乙君該年度因疾病就醫支出，業經保險公司理賠給付 75 萬元，依前揭所得稅法規定，甲君 111 年度僅得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為 42 萬元（即 117 萬元 - 保險給付 75 萬元），經該局重新計算後予以補徵稅額。



該局另補充說明，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財政部已修正「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適度放寬「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適用條件，符合修正後條件且尚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私立醫療機構，倘經申請成為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納稅義務人取具該等機構的醫療收據，得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民眾如須查詢「財政部核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診所)」相關資訊，可至該局公告專區，查詢全國經財政部核定之醫療機構名稱、地址及適用年度等資料。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或醫療機構有申請適用前開審核要點規定的輔導需求，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10. 個人投資海外如有所得，請留意申報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個人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盛行，每一申報戶全年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等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670萬元(113年度起，免稅額調高為750萬元)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海外所得不屬於國稅局提供查詢的所得資



料範圍，故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民眾利用憑證下載或至國稅局臨櫃查調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清單之中，並不包含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海外所得資料，且依「稽徵機關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如有其他來源的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該局於審理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查獲甲君漏未申報海外營利所得 90 餘萬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100 餘萬元，該局函請甲君陳述意見，甲君表示已向稅捐機關查調所得資料，並於規定的申報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非故意漏報海外所得云云，經該局審理結果，核認甲君漏報系爭海外所得核有過失，除補徵稅款 100 餘萬元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40 餘萬元。

該局提醒，個人從事海外投資如有海外所得，記得要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倘有短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11. 納稅義務人注意！隱匿財產規避稅捐，將面臨財產遭假扣押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以確保稅款得以順利徵起。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08 至 111 年間未辦稅籍登記擅自營業，透過網路購物平臺銷售鞋類及服飾等商品，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3,629 萬餘元，經該局核定補徵 165 萬餘元及處罰。該局調查發現甲君於收受貨款後隨即將現金提領一空，而名下除 1 臺車輛及 7 筆投資額外，並無與銷售額合理對應之存款或其他財產，所得款項流向不明，顯有移轉財產藉以規避稅捐執行之情形。該局為保全稅捐債權，立即向管轄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並移送行政執行分署聲請假扣押執行，經分署就甲君收取貨款之銀行存款帳戶及投資股票等核發執行命令後，甲君驚覺將嚴重影響其網路銷售業務及商業交易活動，立即與該局聯繫並繳清稅款。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蓄意隱匿或移轉財產，規避稅捐繳納義務，以免財產遭假扣押致影響經濟活動。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12. 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如何申報所得稅報你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股東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的課稅方式，取決於該股票是否依法完成法定發行簽證手續。若個人股東所出售的股票已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自110年1月1日起，其證券的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若該股票未完成法定發行簽證手續，則該筆所得須納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股東出售已依法簽證發行的未上市（櫃）股票，其證券的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併同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的金額，加計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的綜合所得淨額，於扣除免稅額〔110-112年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670萬元，113年度起調整為750萬元〕後，再按20%計算基本稅額，如果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的「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除原來的綜合所得稅額外，尚應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繳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例一）甲君出售的A公司未上市（櫃）股票已依法簽證發行



甲君於 106 年間以面額 10 元出資認購 A 公司股票 100 萬股，並於 112 年間以每股 40 元全部出售，總成交金額 4,000 萬元，繳納證券交易稅 12 萬元（ $4,000 \text{ 萬} \times 3\%$ ）及手續費 10 萬元（ $4,000 \text{ 萬} \times 0.25\%$ ），核算其交易所得計 2,978 萬元（ $4,000 \text{ 萬} - 1,000 \text{ 萬} - 12 \text{ 萬} - 10 \text{ 萬}$ ）。假設甲君原綜合所得淨額為 50 萬元及「一般所得稅額」為 2.5 萬元（ $50 \text{ 萬} \times \text{稅率} 5\%$ ），因該筆所得屬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加計綜合所得淨額 50 萬元後，扣除 112 年度免稅額 670 萬元，核算基本稅額為 471.6 萬元 { $[(2,978 \text{ 萬} + 50 \text{ 萬}) - \text{免稅額} 670 \text{ 萬}] \times \text{稅率} 20\%$ }，是甲君除應繳納原一般所得稅額 2.5 萬元外，尚應就「基本稅額」471.6 萬元與「一般所得稅額」2.5 萬元的差額 469.1 萬元，繳納所得稅，合計應納稅額為 471.6 萬元。

（例二）甲君出售的 A 公司未上市（櫃）股票未依法完成法定發行手續

甲君出售該股票的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全部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按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所得淨額 4,720,001 元以上，適用稅率 40%；累進差額 864,000 元）計算應納稅額為 1,124 萬 8 千元 { $(2,978 \text{ 萬} + 50 \text{ 萬}) \times \text{稅率} 40\% - \text{累進差額} 864,000 \text{ 元}$ }。



該局提醒，因財產交易所得與證券交易所得的課稅方式及適用稅率不同，如前揭釋例所示，兩者之所得稅申報稅負存在差異，是以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股東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時，應先確認該股票是否經依法簽證發行，並留意其股票交易所得的類別及申報適用法規，依法辦理申報納稅，若疏忽將財產交易所得誤以證券交易所得申報，恐衍生漏稅及裁處罰鍰問題。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13. 個人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抵房地合一稅，須有實際居住事實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地，適用房地合一稅課稅規定，如原有自住房地因住所遷徙之實際需要而必須出售，並於他處另購買自住房地，為避免因課稅降低其重購房地的能力，無論在出售前、後購買其他新房地，只要新、舊房地均符合自住要件，且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移轉登記時間相距在 2 年內，即可在其應繳納或已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額度範圍內，申請扣抵或退還。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適用自住房地稅額扣



抵及退還之要件，係以個人於出售原有自住房地（即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使用）後，另行購買房地作自住使用；或先購買自住房地後，再出售其他自住房地，且該等房地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適用範圍。基此，重購自住房地稅額退還或扣抵之租稅優惠機制係為鼓勵自住，且自住房地要件係以「房地客觀使用狀態」為準，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買賣取得 A 房地，嗣將 A 房地出售並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自行申報並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新臺幣 85 萬餘元。甲君嗣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再購買 B 房地，向該局申請退還已繳稅款，經該局調查 2 屋雖均設有戶籍，但 A 房地並無實際使用水電情形，且承買人亦表示購買時為全新空屋，並無裝潢及家具，故以甲君於 A 房地無居住事實，核與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要件不符為由，否准退還。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房地經國稅局核定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倘重購新房地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款。民眾如有疑義，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14. 海外資金匯回免稅 三樣態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個人將資金配置於境外，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指出，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如果有三種情形，包含非屬所得、已經課過稅、超過核課期間等，匯回時就不用課稅。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過去曾有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循專法回台可享有租稅優惠，以吸引資金回台，但透過專法匯回資金必須受到管制。境外資金專法已經落日，不過，國稅局表示，納稅人匯回資金未必需要課稅，民眾可仔細分辨資金情況。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 三樣態免稅

項目	內容
非屬海外所得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投資而攜出的本金 • 海外購買股票、不動產可扣除帶出國的本金 • 借款給海外個人或公司
已課過稅	須明確區分海外所得的年度，並提出相關單據證明
超過核課期間所得	所得年度至今超過七年以上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胡順惠 / 製表



台北國稅局舉例，包括過去匯出海外的本金、已完納最低稅負的海外所得，以及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個人將這三種資金匯回，可以不用擔心課稅的問題。

財政部官員解釋，個人匯回三種海外資金時，只要能提示證明文件，讓國稅局可以辨認匯回資金性質，便有機會免除課稅義務。

第一種免課稅樣態，即非屬海外所得的「資金」，最常見的情況就是過去為投資而攜出的本金，從海外匯回，或是海外購買股票、不動產，最後處分後得到一大筆資金，只要能舉證當年帶出去投資的本金額度即可；另外，借款給海外個人或公司，本金部分帶回台灣，上述情形都不必課稅。

第二種情形，雖然屬於海外所得，但過去已被課徵過所得基本稅額（最低稅負制）的資金，只要能提出相關單據，明確區分海外所得的年度，並提出當年度納稅證明，將這筆資金匯回台灣，也不必課稅。

第三種情形，也是屬於海外所得，但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目前所得稅的核課期間是七年，已超過核課期間的所得，就不必課稅。

國稅局提醒，若不屬於本金，也尚未課徵最低稅負、未超過核課期間的海外所得，包括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



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就必須課徵所得稅。

國稅局補充，如果是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在大陸已繳納稅額，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15. 執行業務者設帳 好處多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醫師、建築師、技師等執行業務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收入及費用，才能享有盈虧互抵、員工教召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等優惠，同時也能避免實際上為虧損，卻仍須繳稅的狀況。

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則應取得確實憑證。其他所得業者（如補習班、托兒所、養護機構等）也適用上述規定。

國稅局舉例，納稅人甲君具建築師資格，配偶乙君則具律師資格，夫妻兩人各自經營一家事務所，均依法設帳簿記載，並取具及保存憑證。



在辦理所得稅年度結算申報時，甲君事務所虧損 80 萬元，乙君事務所所得額 100 萬元，甲、乙妻夫合併申報時，可用 100 萬元扣除 80 萬元，最終只剩 20 萬元須課稅，避免實際虧損卻須繳稅情形。

另外，執行業務者也可適用員工教召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可檢附員工公假假單、薪資金額證明及教召令、解召等證明文件，針對所給付薪資金額的 150%，自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

「執行業務者」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以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其他所得業者」是指私人辦理的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文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補習班、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及其他補習班、托兒所、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養護療養院所。

16. 財長：照顧中低所得者 單身上班族月入 5.2 萬免稅

財政部長莊翠雲今接受廣播電台專訪表示，政府為照顧中低所得者，大幅調高綜所稅免稅額及扣除額等，以單身上班族在外租屋為例，2017 年年所得逾 30.6 萬元就要



繳稅，但 2024 年年所得低於 62.6 萬元不用繳稅，等於月入 5.2 萬元免繳稅，明年 5 月報稅適用，讓中低所得者有餘裕維持生活品質。

莊翠雲指出，財政部很重要的工作是籌措財源，而財源很大的來源是稅收，政府對高所得者課徵較高稅率，並幫助需要幫助的民眾，2018 年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上路，中低所得者稅負減輕，包括綜所稅免稅額從 2017 年的 8.8 萬元調高到 2024 年的 9.7 萬元，標準扣除額從 9 萬元調高至 13.1 萬元（有配偶者 26.2 萬元）、調高 46%，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也由 12.8 萬元調高到 21.8 萬元、調高 70%。

另，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 2017 年的 2.5 萬元調高到 15 萬元、第 2 位子女以上 22.5 萬元，調高 5 倍及 8 倍，還新增長照扣除額 12 萬元，且將房租支出扣除額從列舉扣除改成特別扣除，扣除金額並由 12 萬元調高到 18 萬元。在此情況下，明年 5 月申報綜所稅，單身上班族在外租屋，年所得低於 62.6 萬不用繳稅，若是雙薪育有 2 位幼兒的租屋族，年所得 164.1 萬以下免繳稅，等於月入 13.7 萬元以下不用繳稅。

莊翠雲並表示，政府重視居住正義，為協助無自有住宅者購屋，推出青安貸款，去年 8 月起並推出新青安貸款，由政府及公股銀行補貼利息共 2 碼（0.5 個百分點），現在



利率 1.775% 是市場最低;不過,有些投機客用人頭來申請,或貸了後出租,目前查到 1300 多件出租、170 件人頭,將追回利息、重談貸款條件。

她強調,政府資源有限,新青安貸款要提供給需要幫助的人,「我們希望買了後自己住」,所以要阻止出租及人頭戶,希望青年朋友珍惜機會,不要去做人頭或貸款買房後卻出租。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遺產稅未繳清前，可提供擔保先行移轉部分遺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原因（例如想要出售部分遺產以繳納稅款），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遺產之產權移轉者，可向國稅局申請提供擔保以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即可先行處分部分遺產。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繳清遺產稅前，如有必要先行移轉部分遺產時，得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確切擔保品，經國稅局查證確實可供納稅擔保，且對遺產稅款之徵起無影響，即可先行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之遺產稅核定應納稅額 500 萬元，繳納期限為 113 年 10 月 25 日，因遺產中無存款可繳納稅款，而全體繼承人欲脫售遺產中之 A 公司股票（核定遺產價額為 600 萬元），再以所得價款繳納遺產稅，是經繼承人提供第三人定期存單 500 萬元作為納稅擔保，申請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順利完成出售 A 股票及繳納遺產稅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遺產稅之繳納期限不因辦理擔保及處分遺產而展延，仍應如期繳納，以避免因逾期未繳納稅款而遭加徵滯納金、利息及移送行政執行。



02. 張榮發遺囑有效！專家：別忘還有「特留分」

經濟日報記者 / 黃淑惠 台北即時報導

長榮集團已故總裁張榮發在 2014 年立下密封遺囑指定由 4 子張國煒接任總裁並單獨繼承財產，最高法院判決密封遺囑有效。法律專家提醒，三兄弟還有「特留分」，也就說遺囑有效到分財產有許多的細節還需要四兄弟協商。

簡單來說，這次是「遺囑有效確認之訴」，並不是「遺囑執行之訴」，可以肯定張榮發遺產將留給 4 子張國煒；然而張家的家產龐大，這其中還有許多的不動產，也就是說，另外三兄弟還有「特留分」，張國煒要拿到財產前還有許多細節需要分清楚。

民法「特留分」意思就是讓每位繼承人有一個最低的繼承比例，避免因為特別的原因，讓遺產都只留給特定一人，可以透過法律保障遺產的分配方法，確保公正性。

張榮發 2016 年元月過世後，遺囑執行人已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總額約 240 億餘元，但當時就因為遺產訴訟仍未確定，遲遲無法進行分割分配；現在已經判遺囑有效，再來就是要進行分割，然而四個兄弟經歷一場兄弟搶奪經營權的大戰後，還剩多少兄弟親情之愛，要怎麼順利分割讓四個人人都拿到應拿的遺產又是一門非常大的學問，相關的訴訟之爭恐怕不會少。



03. 億萬董事長「口頭交代」遺產分配，子女花千萬爭產...一個案例看不立遺囑的後果

摘要

- 一、預立遺囑能避免家庭爭產，維繫和睦關係。僅靠口頭承諾容易引發爭議，應透過法律文件明確的分配財產。
- 二、即使資產不多也應及早規劃遺產分配，年滿 16 歲即可立遺囑，也可以隨著人生階段調整內容。

每個人生前累積的財富，自然都會希望留給所愛的人。就像送愛人禮物一樣，財富傳承本該是一件充滿祝福、讓人開心的事情，但為什麼我們每天看到社會新聞，有這麼多人卻因此不開心，甚至為了爭奪財產鬧上法庭呢？

很多時候，爸媽會選擇在生前透過口頭分別告訴不同孩子們：「我過世後，把 xxx 留給你。」這些愛的言語，卻因為沒有付出實際行動，沒有化成一一份有法律效力的遺囑，而在離開人世後，子女開始爭產，彼此互不信任，家庭也隨之失和。

也有些時候，枕邊人的口頭承諾讓你以為對方過世後，自己將得到哪些資產，但在沒有遺囑作為保障的情況下，伴侶過世後留給你的，不是能讓你安心終老的房產或現金，可能只有打不完的官司。



長久以來，人們沒有審慎思考財富傳承這件事，生前沒有做好妥善的規劃、建立好分配的秩序，哪天離開人間，孩子們就會去搶、去爭。爭產的過程中，情感就會出現裂痕，家庭失去和樂。

反過來看，假如爸媽生前懂得規劃，透過完善的財富傳承遺愛人間，孩子們得到爸媽的祝福，繼續在和樂融融的大家庭裡頭開枝散葉，蓋出一棟又一棟新的房子，這是一件多麼棒的事！

如果我們希望有個既穩固又長久的家庭，就得學習把法律當成是鋼筋，把愛當成水泥。透過預立遺囑，打造出一個和諧安穩的家，免去不必要的紛爭。做好妥善的生前財產規劃，家人們就不必為了爭產而撕破臉，甚至鬧上法庭。

身價上億董事長逝世，兒女花數千萬打遺產官司

讓法律從「訴訟武器」變成「財富傳承利器」，這樣的觀念聽起來簡單，實踐起來卻不太容易。

尤其，我多年來在實務經驗上的觀察，通常越有權勢、越有知識的人，平常在公司、在家中都習慣主導一切，他們會很自然的認為子女、員工們一定都會聽他的話，在他過世後，絕對會尊崇他的意志去分配財富。

但現實往往是，因為董事長僅有口頭交代「遺言」，沒有想過要寫成遺囑，導致過世後子女個個都在爭奪。



每個人都會說：「這是爸爸說好要給我的！」不服的那一方則會反駁：「那你拿出證據來啊。」到了這個時候，到底誰說了算？

於是，家庭裡為了財產分配，開始爭吵不斷，甚至連公司運作也停擺。子女們為了爭產，花了大筆的訴訟費，耗費大把的時間與精力.....。這些絕對都不是大家長生前所樂意見到的。

曾經，我問一名已故企業家的御用律師：「董事長這麼精明幹練，生前怎麼沒有想要預立遺囑，搞到身後兒女花了好幾千萬打官司爭產？」

御用律師無奈的說：「我當然有勸董事長預先做好財富傳承規劃，但董事長嫌 10 萬元費用太貴，只好作罷。」

這名從 5 毛錢白手起家、畢生資產累積好幾十億的董事長，為了省下 10 萬元的律師費，最後反而讓兒女花了好幾千萬在打官司。

60 年前，台灣仍處農業社會，人們講求忠孝節義。到了現代社會，我們靠的是法律。尤其在世界充滿紛爭與不平靜的時候，法律是唯一能夠安定社會秩序的力量。

就算真的覺得遺產不多，不想為了立遺囑花大錢，也有低成本的方式，可以幫助我們做好財富傳承規劃。



規劃越完善，孩子越不需要打官司

身為律師，我應該要感謝不立遺囑的人，因為有了爭產的時候，就會需要律師來幫忙打官司。但我不希望律師只能在負面事件發生時才出場發揮專業，相反的，我希望透過法律帶給社會更多穩定。

我的最大心願是：來找我幫忙寫遺囑的人越來越多，打官司爭家產的人越來越少。

對於財富傳承，我認為不變的真理是，爸媽前面多做一點規劃，後面孩子少打一點官司。否則通常金額越大、孩子越多，官司就會打越久。透過預立遺囑，我們可以延續在家族裡的影響力，即使過世，法律依然可以代替我們繼續守護這個家。

遺囑講白了，就是一份法律文件，不需要汙名化。

在我提倡預立遺囑很重要的過程中，常常有人問我：「蘇律師，你覺得什麼時候立遺囑比較好？」我的答案絕對是：「現在，就是你立遺囑最好的時機。」

法律上只要年滿 16 歲，就有資格立一份具備法律效力的遺囑。成年後的每一個當下，都是立遺囑最完美的時機。

那麼遺囑內容要怎麼寫才好？我的想法是，沒有絕對完美的遺囑，只有充滿愛的遺囑。就像我常常跟我的孩子



說，第一次下棋沒有贏沒關係，多下幾盤，從失敗中累積經驗，慢慢的你就會知道怎麼贏了！

先立遺囑，再慢慢調整

遺囑可以多寫幾份沒關係。即使你現在還年輕不打算結婚，或是你已經有了小孩，或是你離異打算重組家庭，在人生不同階段，都可以寫一份新的遺囑。

當人生狀態、財富多寡隨著時間改變，很自然的我們心中也會產生各種變化。曾經你深愛的枕邊人，最後可能讓你失望透頂，或是當你生命中出現新的家庭成員，也可能讓你對財富分配有了新的想法。這都是我們仔細思考財富該如何分配、對自己人生負責的最佳時機。

每一次重新修改遺囑，我們每次都會更加認識自己，對生命、財富、幸福有新的體悟。就像我的媽媽，在我高中那年寫好遺囑，直到她過世前，她都一直在修改調整自己的遺囑，只為了完整表達她對我們全家人的愛。

因此我會說，每一個心中有愛的人，都應該替自己和身邊所愛的人寫一份遺囑。這份遺囑就像是一封我們留給心愛家人的情書。透過這份遺囑，我們得以完整表達自己的心願，包括想要留給哪些人什麼樣的禮物，想要多給誰一些、少給誰一些。



遺囑不是單純把錢留給他人。遺囑背後所代表的重要意涵是，要把人生的感動傳達下去。

因此，與其思考什麼時間立遺囑最適合，更重要的是，你能不能在每個階段負責任的花時間好好省視自己，思考你與身邊每一位家人的關係，並且勇敢做決定、實際付出行動。

04. 癌末尅送妻子 20 張台積電 慘被課稅 120 萬！ 達人揭關鍵原因

死亡前 2 年贈與財產給家人，當心大筆遺產稅找上門。資深財務顧問廖嘉紅（R 姐）在臉書分享案例，林爸爸突然被診斷出癌症，面對生命的不確定性，他決定開始財產規劃，贈與 20 張台積電的股票給自己的妻子，林爸爸不幸過世後，家人竟要繳 120 萬的遺產稅。

2024 年初，林爸爸因病情惡化去世，林爸爸的長子打電話詢問國稅局，林爸爸在去世前兩年內贈與妻子的 20 張台積電股票，也要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嗎？高雄國稅局表示，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的財產，需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長子表示，他知道這個規定，但認為配偶之間的贈與應該免稅。

國稅局對此解釋，雖然配偶間的贈與不計入當年度贈與總額，免課贈與稅，但死亡前兩年內的贈與仍需依遺產



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如果未申報且被查到，除了補稅外，還會被罰款。

國稅局續指，即使林媽媽早在台積電股價 600 元時賣掉了股票，或轉讓給他人，也需申報遺產稅，根據台財稅第 831602988 號函釋規定，林爸爸的遺產稅是根據他死亡時的財產價值計算，生前兩年內贈與的股票也需按照去世當日的收盤價計算遺產價值。因林爸爸去世當日，台積電的收盤價為 800 元，20 張股票價值 1600 萬元，以遺產稅率 10% 計算，需要繳納 160 萬元遺產稅。

廖嘉紅提醒，林爸爸去世時的遺產稅應基於他過世當日的總資產價值計算，包括生前兩年內贈與家人的財產；此外，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的財產，其價值應以被繼承人去世時的市價為準，而非贈與時的價值。總之，林爸爸生前的贈與計劃可能會影響遺產稅，具體結果取決於贈與時的市值、贈與的性質及相關法律規定。

05. 張國煒獨得 140 億太猛 從張榮發遺囑 2 大爭議點 學會立遺囑 5 祕訣

長榮集團創辦人張榮發的 140 億遺產，因指定由 4 子張國煒單獨繼承，而引爆家族爭產風暴，網友說「指定的皇位接班人被掃地出門，根本血流成河」，此案會引起訴訟有 2 大爭議點，就是張榮發的遺囑能力和遺囑設立要件，



在歷經 8 年纏訟後，法院判定遺囑有效，退休理財顧問廖嘉紅（R 姐）表示，我們可以從中學到寫遺囑的 5 大關鍵，以確保家庭和諧。

R 姐在臉書表示，長榮集團創辦人張榮發在 2016 年過世，並在過世前 1 年多立下遺囑，指定由二房獨子張國煒單獨繼承全部遺產，並希望子女和孫輩們能和睦相處、互相照顧，但遺產分配問題，卻引爆家族爭產風波。

大房 3 子張國政首先跳出來，質疑遺囑效力，向法院提出「確認遺囑無效之訴」，在經過 8 年纏訟後，最高法院在今年 8 月 14 日判決遺囑有效。此案有 2 大爭議焦點，爭議 1 是張榮發在寫遺囑時，是否具備遺囑能力？爭議 2 是密封遺囑是否符合《民法》第 1192 條第 1 項的法律要件？

法院在判斷遺囑效力時，首先會確認張榮發的遺囑能力與遺囑設立要件。根據 2014 年的醫院病歷紀錄，張榮發在寫遺囑時，並沒有認知能力上的困難，而且在同年 9 月至 11 月間，仍有處分鉅額財產的能力，皆證明他有遺囑能力。（文章未完...全文見此）

※ 免責聲明：文中所提之個股內容，並非任何投資建議與參考，請審慎判斷評估風險，自負盈虧。



06. 父母 2 年內相繼去世 遺產稅「這樣報」最省錢

老夫老妻相依為命，時常發生爸爸走了，媽媽也跟著離開。有個案的爸爸往生後，媽媽也在兩年後往生，讓子女們相當緊張，因為爸爸往生時已繳納近百萬的遺產稅，不知道該如何幫媽媽申報遺產稅。

正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所長鄭文在表示，實務上常見爸爸過世後，為了要讓媽媽生活上有安全感，會將遺產全部給媽媽，兒女們則全部拋棄繼承權，但是，《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配偶是當然繼承人，第一順位繼承人是卑親屬，兒女們拋棄繼承權，屆時將由該配偶與孫子輩共同繼承，會讓案件更加複雜，因此建議子女們別辦理拋棄繼承權，以協議分割的方式分配遺產，媽媽就可以全數取得該遺產。

但 2016 年後房地合一稅上路後，若不動產登記給媽媽後，媽媽再往生，子女再辦理繼承後，可能將原來的舊制房屋交易所得稅，變成新制房地合一稅，因為取得成本是房屋及土地公告現值，未來子女們再出售時，必須繳納高額的房地合一稅。

鄭文在說，個案中爸爸往生後，媽媽 2 年後也去世了，爸爸往生時繳納了近百萬元的遺產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第 10 款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所以媽媽繼承爸爸的遺產 5 年內再往生，不計入遺產總額，也就是不需要繳納遺產稅。但要注意的是「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如果當時爸爸往生，沒繳納遺產稅，媽媽往生時就要計入遺產稅，要特別注意。

如果超過 5 年呢？鄭文在說，依照《遺產稅法》第 17 條的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 80%、60%、40% 及 20%。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所以，遇到父母親相繼離世，來自繼承的遺產有上述不計入遺產稅總額及扣除額的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要記得相關的權利避免權益受損。

07. 贈與農地「用這方法」慘付 75 萬稅金 國稅局說分明

農用農地贈與給子女，可享贈與稅免稅，但有民眾想將農地以成立他益信託，指定子女為受益人的方式，再於信託期滿時，將農地移轉予子女，反而得繳納大筆贈與稅。

臺北國稅局表示，作農業使用的農地贈與給子女，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可免徵贈與稅，但應自受贈人取得後，列管繼續作農業使用 5 年；但如果是以成立信託方式，約定信託期滿時，才移轉給受益人，因其贈與標的為「信託受益權」，與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之「農業用地」



不同，且信託受益人須待信託期滿後始取得農地所有權，亦無法自贈與日即信託成立日起以受贈人身分繼續作農業使用，就沒有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免課贈與稅可適用，仍應申報繳納贈與稅。

國稅局表示，該案例的甲君將作農業使用的農地贈與給兒子乙君，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免課贈與稅，取得稽徵機關發給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但受贈人應自承受該筆農地起算 5 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

但若甲君是與銀行簽給乙君為受益人的信託契約，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信託登記予受託人，也就是銀行，甲君應於與銀行信託成立之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並依該筆農地公告現值 1000 萬元估算信託利益，其應繳納贈與稅 75.6 萬元【(農地公告現值 1000 萬元 - 免稅額 244 萬元) x 稅率 10%】。

國稅局提醒，民眾想要以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以信託方式移轉財產，應注意稅法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08. 遺產稅未繳清 這樣做可先移轉產權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若有特殊原因，例如想要出售部分遺產以繳納稅款，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遺產的產權移轉，可向國稅局申請提供擔保以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就可以先行處分部分遺產。



台北國稅局說明，根據「遺贈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繳清遺產稅前，若有必要先行移轉部分遺產時，可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1 條規定的確切擔保品，經國稅局查證確實可供納稅擔保，且對遺產稅款的徵起無影響，即可先行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舉例說明，甲君的遺產稅核定應納稅額 500 萬元，繳納期限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因遺產中無存款可繳納稅款，而全體繼承人欲脫售遺產中的 A 公司股票（核定遺產價額為 600 萬元），再以所得價款繳納遺產稅；因此，經繼承人提供第 3 人定期存單 500 萬元做為納稅擔保，申請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順利完成出售 A 股票及繳納遺產稅事宜。

不過，台北國稅局提醒，遺產稅的繳納期限不因辦理擔保及處分遺產而展延，仍應如期繳納，以避免因逾期未繳納稅款而遭加徵滯納金、利息及移送行政執行。

09. 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稅之申報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經稽徵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其申報遺產稅之期限，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申報。



該局說明，上開經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須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基於上述期間未屆滿前，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致未能於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內正確申報，故類此由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已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者，其申報期限准依規定予以延長至該催告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提出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死亡，因甲未婚且無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其利害關係人乙君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經法院 113 年 2 月 20 日裁定選任丙君為遺產管理人確定，其遺產稅申報期限至 113 年 8 月 20 日，丙君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刊登報紙公示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期限 1 年 6 個月，並於 113 年 4 月 20 日向稽徵機關申請延長申報期限，經准予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限 114 年 10 月 10 日屆滿 1 個月，即 114 年 11 月 10 日。

該局提醒遺產管理人，應注意申報期限之規定，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客服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10. 隱匿財產避稅 恐遭假扣押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昨（20）日提醒，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納稅人有隱匿或轉移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象，可依照稅捐稽徵法規定，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

國稅局舉例，日前發現甲君在 2019 年到 2022 年間，四年間未辦稅籍登記擅自營業，透過網路購物平台銷售鞋類及服飾等商品，漏報銷售額 3,629 萬元，最終核定補徵 165 萬元，考量甲君是首次違規，並在裁罰前就繳清，因此僅再罰 0.5 倍，最終裁罰 82.5 萬元，最終連補帶罰追繳 247.5 萬元。

國稅局調查發現，甲君在收受貨款後，隨即將帳戶裡面現金提領一空，名下除一輛車及七筆投資額外，沒有與銷售額合理對應的存款或其他財產，所得款項流向不明，顯然有移轉財產藉以規避稅捐情形。

國稅局指出，為保全稅捐債權，立即向管轄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並移送行政執行分署聲請假扣押執行，甲君驚覺將嚴重影響其商業交易活動，立即繳清稅款。



11. 老公留下 4600 萬 太太、3 子女拋棄繼承！遺產全給「他」 結局不妙

繼承節稅有眉角！林爸爸離世後，遺留土地 4 筆及銀行存款，總資產高達 4610 萬元，生前說好遺產由長子繼承，其餘配偶與三名子女則辦理拋棄繼承。然而，國稅局經試算後發現，倘若所有家屬共同繼承，遺產稅由 308.3 萬元降至 166.9 萬元，一口氣省下 141.4 萬元稅金，比長子一人繼承更划算。

國稅局分享案例，林爸爸於 2022 年過世，其妻子仍健在，育有 2 男 2 女皆已成年，其中次男不幸為重度身心障礙者。

林爸爸名下擁有 4 筆土地，公告現值總額高達 4400 萬元，並有房屋 1 棟，死亡當時評定現值為 80 萬元，銀行則有活期儲蓄存款 30 萬元、定期存款 100 萬元。

兒女同年 3 月申報遺產稅，家人決定由長子 1 人繼承，而配偶、次男、長女及次女等 4 人皆拋棄繼承，不過稅局仔試算後卻發現，1 人繼承與 5 人全數繼承的遺產稅其實差很大。

1. 若配偶、次男、長女及次女皆拋棄繼承：

遺產總額 4610 萬元 (4 筆土地 4400 萬元、房屋 1 棟 80 萬元、銀行存款 130 萬元) - 免稅額 1333 萬元 - 扣除



額 194 萬元 (親屬扣除額僅長男 1 人 56 萬元 + 喪葬費扣除額 138 萬元) = 課稅遺產淨額 3083 萬元，乘以 10% 稅率，應納遺產稅額為 308.3 萬元。

2. 配偶、次子、長女及次女皆繼承：

4 人親屬扣除額提高為 1470 萬元。因此遺產總額 4610 萬元 - 免稅額 1333 萬元 - 親屬扣除額 1470 萬元 - 喪葬費扣除額 138 萬元 = 課稅遺產淨額 1669 萬元，同樣乘以 10% 稅率，應納遺產稅額為 166.9 萬元。

換句話說，包含配偶和 4 名子女在內的 5 名合法繼承人共同繼承遺產時，與僅由長子繼承且其他人拋棄繼承相比，可節省高達 141.4 萬元的遺產稅。

國稅局指出，林先生遺產分配中，繼承人可選擇不拋棄繼承，並將不動產協議由長子繼承。此外，銀行存款的大部分也由長子繼承，僅有活期存款 30 萬元分配給配偶及其他三位子女，如此一來便能達成由長子繼承遺產的目的，同時還能節省 141.4 萬元的遺產稅。

不過，繼承人應仔細考慮其他繼承人不拋棄繼承是否會造成困擾，再決定採取最適當的辦理方式。



12. 兒子繼承老爸土地竟「免繳遺產稅」！符合「1條件」國稅局一毛課不到

老王的爸爸王阿公在 105 年 1 月 10 日死亡，老王順理成章地繼承了一筆土地，並迅速將該筆土地依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補申報遺產稅，且全數繳清稅款。然而，意外總是來得太突然，老王繼承這塊地未滿 5 年就因病去世，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針對這筆土地，老王的兒子不必再繳遺產稅，為什麼？

根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當繼承人於繼承日起 5 年內死亡，並已繳清遺產稅，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也就是說，針對該筆土地，老王的兒子不必再被課遺產稅。

這項法規的用意在於，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之負擔；相反地，如果原先就沒有繳清遺產稅，就會被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永慶房屋契約部經理陳俊宏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是基於一稅不兩課的概念，前提是當初繼承之遺產有繳過遺產稅，但若被繼承人 5 年內繼承之財產當初在遺產免稅額度內



(2024 年遺產免稅額為 1333 萬元) ，免課遺產稅，這些繼承之財產因未繳過遺產稅，就得計入遺產總額內。

倘若繼承人在繼承後超過 5 年後死亡，遺產總額又該如何扣除？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的財產則可按年遞減，自遺產總額扣除 80%、60%、40%、20%。舉例來說，若老王繼承這塊地未滿 8 年即因病去世，繼承土地的期間為 9 年以內、未滿 8 年，則老王所留下的該筆土地，依規定可自其遺產總額中扣除遺產價值的 40%。

哪些情況免計入財產總額被課稅？

還有哪些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以下 13 款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1.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2.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3.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4. 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



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5. 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6.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 72 萬元以下部分。
7.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 40 萬元以下部分。
8. 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9. 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10.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11.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12. 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13. 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13. 太太、3 子女拋棄 4600 萬繼承全給「他」 繳遺產稅誰知「虧大了」

遺產繼承時繳稅前得先算仔細，否則多繳悔不當初。林爸爸生前說好 4 筆土地及銀行存款、總資產達 4610 萬元的遺產由長子繼承，配偶與其他三名子女辦理拋棄繼承，未料國稅局試算後發現，若家屬共同繼承，遺產稅由 308.3 萬元降到 166.9 萬元，大省稅金達 141.4 萬元，比長子一人繼承更划算。

國稅局分享案例，林爸爸於 2022 年過世，生前名下擁有 4 筆土地，公告現值總額高達 4400 萬元，並有房屋 1 棟，死亡當時評定現值為 80 萬元，銀行則有活期儲蓄存款 30 萬元、定期存款 100 萬元，合計總資產達 4610 萬元。

林爸爸過世時，其妻子仍健在，育有 2 男 2 女皆已成年，其中次男不幸為重度身心障礙者。

兒女同年 3 月申報遺產稅，家人依林爸爸生前交待，由長子 1 人繼承，而配偶、次男、長女及次女等 4 人皆拋棄繼承，不過稅局仔試算後卻發現，1 人繼承與 5 人全數繼承的遺產稅其實差很大。

一、若配偶、次男、長女及次女皆拋棄繼承：

遺產總額 4610 萬元（4 筆土地 4400 萬元、房屋 1 棟 80 萬元、銀行存款 130 萬元），扣除免稅額 1333 萬元、



親屬扣除額僅長男 1 人 56 萬元，以及喪葬費扣除額 138 萬元，等於課稅遺產淨額 3083 萬元，再乘以 10% 稅率，應納遺產稅額為 308.3 萬元。

二、配偶、次子、長女及次女皆繼承：

4 人親屬扣除額提高為 1470 萬元，因此遺產總額 4610 萬元除了扣除免稅額 1333 萬元外，再扣 4 名親屬扣除額 1470 萬元，以及喪葬費扣除額 138 萬元，等於課稅遺產淨額大減為 1669 萬元，同樣乘以 10% 稅率，應納遺產稅額變為 166.9 萬元。

換言之，配偶和 4 名子女在內的 5 名合法繼承人共同繼承遺產時，與只由長子繼承而其他人拋棄繼承的遺產稅相比，可節省高達 141.4 萬元的遺產稅。

國稅局指出，林爸爸遺產分配中，繼承人可選擇不拋棄繼承，並將不動產協議由長子繼承，而銀行存款的大部分也由長子繼承，只有活期存款 30 萬元分配給配偶及其他三位子女，如此便能達成由長子繼承遺產的目的，同時還能節省 141.4 萬元的遺產稅。

不過，國稅局也提醒，繼承人應仔細考慮其他繼承人不拋棄繼承是否會造成困擾，再決定採取最適當的辦理方式。



14. 張國煒繼承 140 億遺產... 爭議終於平息？專家揭遺囑 5 大關鍵：確保能順利執行

長榮集團創辦人張榮發 2016 年過世，並在過世前 1 年立下遺囑，指定由二房獨子張國煒單獨繼承全部遺產。

遺囑的最後，張榮發希望他的子女和孫輩們能夠和睦相處，互相照顧。然而，這份遺囑卻引發了家族間的爭產風波。

■ 遺囑爭議，兄弟對簿公堂

大房三子張國政的質疑遺囑的效力，向法院提出「確認遺囑無效之訴」。雙方經過 8 年的法律鬥爭，最終最高法院在 2024 年 8 月 14 日判決遺囑有效。

爭議焦點

爭議一、遺囑能力：張榮發在作成遺囑時是否具備遺囑能力？

爭議二、遺囑程序：密封遺囑是否符合民法第 1192 條第 1 項的法律要件。

■ 法院的判決要素

法院在判斷遺囑效力時，首先確認張榮發的遺囑能力與遺囑設立要件。根據 2014 年的醫院病歷紀錄，張榮發在立遺囑時並沒有認知能力上的困難。



此外，張榮發於 2014 年 9 月至 11 月間仍有處分鉅額財產的能力，這進一步證明了他的遺囑能力。見證人證詞和公證人見證密封遺囑的過程也符合民法規定的要件。

法院重視遺囑人的真意表達及實質效力，而非形式上的瑕疵，以保障遺囑人的真意。

從張榮發遺囑案學到的 5 大關鍵：

1. 頭腦清楚時立遺囑

遺囑必須在遺囑人頭腦清楚、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情況下設立，才能確保遺囑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趁健康時提早設立遺囑，未來想法改變，可重寫遺囑，以最新版本為準。

2. 法律程序的嚴謹性

遺囑的有效性取決於是否符合法律要件，包括遺囑人的能力、見證人的存在以及程序的合法性。

曾有律師在遺囑上蓋印章而非親自簽名，導致遺囑無效。見證人若有分配遺產的利害關係，也會使遺囑無效。

3. 特留分的保障

即使遺囑有效，法律仍保障繼承人的特留分權利。



在設立遺囑時，考量特留分，確保每位繼承人能獲得一定比例的遺產，可以避免繼承人間的法律訴訟。

如果想突破特留分的限制，可以透過生前贈與及保險規劃，既可達成願望，又避免糾紛。

4. 設定遺囑執行人

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張榮發先生遺囑有效後，只要正式聯絡並以函文請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遺囑執行人將張榮發先生的遺產，依照遺囑移轉至張國煒名下，無需進行遺產分割訴訟，或等待特留分訴訟。

如果沒有設定遺囑執行人，需要其他繼承人的配合，才能將遺產移轉到指定的繼承人名下。

5. 提前規劃

提前規劃遺產分配，並與家人溝通達成共識，可以減少未來的糾紛，家庭和諧。這包括與律師討論遺囑內容，確保遺囑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財政部公告：預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日至第四日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058915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日至第四日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 二、訂定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款。
- 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日至第四日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



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聯絡人：吳專員。
- （四）電話：（02）2322-8000 分機 8763。
- （五）傳真：（02）2396-9038。
- （六）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財政部 令（草案）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一、核定下列房屋為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款所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 （一）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所興



建且無償供行政院公告之災區受災居民居住使用之房屋。

- (二) 符合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住宅，且依同辦法之主管機關所定方式供出租使用。
- (三) 法人住宅所有權人委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代管業或出租予同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且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之住宅。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部 長 莊翠雲

02.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4600480 號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

部 長 莊翠雲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153/ch04/type2/gov30/num9/images/Eg01.pdf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